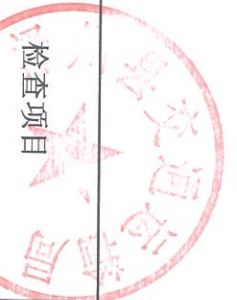


泽州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类别	父类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类型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细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按照备案事项经营	细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按照备案事项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细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细类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是否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一般检查事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重点检查事项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管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有安全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完善的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督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有完善的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GPS平台在线率、车辆GPS上线率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督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企业GPS平台在线率，车辆GPS上线率	重点检查事项
危货车年度审验	细类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监督	主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货车年度审验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监督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细类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监督	主体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细类	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的监督	主体	《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	主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	主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一般检查事项
营运车辆制度执行情况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	主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营运车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	主体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营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	主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生超限超载行为	细类	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发生超限超载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机构设置与制度建设	细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	机构设置与制度建设	一般检查事项
教练场地规模；场内的训练项目；标志、标线与交通信号；其他的要求	细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	教练场地规模；场内的训练项目；标志、标线与交通信号；其他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从业人员的配备	细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	从业人员的配备	一般检查事项
教练车的数量和车型；教练车的技术条件；教练车的标识和车容	细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主体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	教练车的数量和车型；教练车的技术条件；教练车的标识和车容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七、八、九条；《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主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七）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主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为的监管	主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为的监管	主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细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为的监管	主体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查、考核有效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的监管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是否审查、考核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的监管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承诺履行情况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的监督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客运承诺履行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完善的服务指南和服务设施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的监督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有完善的服务指南和服务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负责人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的监督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有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完善的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细类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客运站 的监督	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有完善的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细类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督	主体	《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是否审验、考核有效	重点检查事项

公共汽（电）车辆年度审验	细类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城市公共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	公共汽（电）车辆年度审验	重点检查事项
有完善的服务指南和服务设施	细类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	有完善的服务指南和服务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负责人	细类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负责人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有完善的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细类	对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的监管	主体	《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晋城市公共交通安全条例》	是否有完善的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的监管	大类	抽查事项清单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细类	对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的监管	主体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章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例会、培训教育情况	细类	对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的监管	主体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章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例会、培训教育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细类	对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的监管	主体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章四十四条、五十一条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细类	对交通运输企业综合安全的监管	主体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二条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